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0. 2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1 檢管 1270)字第 780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127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台北富邦金融 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台中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永豐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金融 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台北富邦金融 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永豐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COSTCO 金融 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郵政金融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)	1 個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 (Ziraat Bankasi 金融卡)	1 張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)	1 個		運銘絃	桃園市桃園區	114.9.9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